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7,179,751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33.944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均为2016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1,025,148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29.632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154,603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4.3117%。

公司全部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68,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8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1%；反对1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846,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79%；反对3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60,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0%；反对3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